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杜立新、郭恒、张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提名聘任杜立新、郭恒、张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提名聘任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审查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杜立新、郭恒、张威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建军

赵 耀

毕秀丽

潘爱玲

王新宇

2018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：有关人员简历

杜立新：助理工程师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公司纺纱操作工、织布工厂计划员、生产部调度室副主任、织布工厂厂长、织造事业部经理，生产部副经理，现任副总工程师、鲁泰（越南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截止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郭恒：助理工程师。工作经历：历任鲁泰公司纺纱工厂副厂长、纱线事业部副经理，现任鲁泰公司纱线事业部经理。截止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张威：学历：博士。工作经历：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，现任鲁泰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北京鲁泰优纤电子商务股份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截止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